**山东省泰安市实验学校**

泰安市实验学校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

为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预防传染病在学校的发生和流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报告范围：

甲类（鼠疫、霍乱）、乙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鼠疫疫情；霍乱疫情；艾滋病。

二、报告方式：

网络报告

三、报告程序

1.班主任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领导汇报，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班主任。

2.班主任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领导汇报，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班主任。

3.学校办公室发现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班主任。

4.学校工会对学生因病缺课情况要及时进行统计上报。

5.学校领导接到班主任上报的信息后，要立即上报给学校的相关部门，并在第一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四、报告原则

1.发现传染病疫情时，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2.在传染病暴发时，要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在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等其他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疫情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4.发现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5.学校领导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传染病患者进行隔离和消毒处理。

6.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保健教师应立即通知学校领导，并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学校领导应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开展防控工作。学校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有关人员对传染病病人进行救治，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隔离工作。

7.在对传染病病人进行救治的同时，应对其活动场所（寝室、教室、办公室）进行消毒。在疫情解除前，学校必须加强对校内公共场所和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每日做好室内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在疫情解除后，各班级要及时做好室内卫生保洁工作，确保校园环境卫生清洁整洁。

8.做好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

9.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五、报告的责任

1.学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2.学校对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及时报告区教育局，立即向市教育局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3.学校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4.学校要保证网络系统的畅通，要确保网络系统在紧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当出现网络故障时要及时维修和更换。

山东省泰安市实验学校

2023年9月